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优先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议管理系统,生产厂为华为,厂址为深圳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___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点比≥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
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会议系统多点控制单元,生产厂为华为,厂址为深圳龙岗区坂田华为总
部,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点比≥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
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2寸一体机会议管理系统app界面,生产厂为华为,厂址为深圳龙岗区
坂田华为总部,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点比≥___,___的___在
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 86寸一体机会议管理系统app界面,生产厂为华为,厂址为深圳龙岗区
坂田华为总部,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点比≥___,___的___在
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一体机会议终端,生产厂为华为,厂址为深圳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
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点比≥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
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一体机会议终端,生产厂为华为,厂址为深圳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
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点比≥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
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会议系统,生产厂为华为,厂址为上海浦东新区,___的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点比≥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
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0 年 5 月 日



1. 产品加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处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商与厂址应与生产厂商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点比相关要求按照前,“规范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按照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按照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合格证》中标注“___”的地方无需填写。